

项目代码：2109-451322-04-01-977227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部门：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6月



项目代码：2109-451322-04-01-977227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部门：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865490874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南宁市日昇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计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规划、土地规划、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环保工程咨询、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排污许可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产品；环保技术研究应用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57号虎邱商业综

合楼第十层

合楼第十层

合楼第十层

合楼第十层



登记机关

2022 03 24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用于来宾市日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其它用途无效

编制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7 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项目联系人：韦文港/18577336375 电子邮箱：1517261325@qq.com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
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胡 波（高级工程师）

核定：张旭东（高级工程师）

审查：吕 义（高级工程师）

校核：蒙思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韦文港（助理工程师）

编写：

韦文港（助理工程师）（负责补充论述的第 1、2、4 章和图纸）

卢丽英（助理工程师）（负责补充论述的第 3、5 和 6 章）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修改说明

1、项目概况：完善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复核土石方平衡表；复核主体施工进度安排表；完善特性表。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 P1~8。

2、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根据水保监[2020]63号文，完善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 P10~11。

3、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量预测按照 GB50433-2018 和 SL773-2018 相关内容计算；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完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修改说明：已复核红线外边坡区的预测面积；扰动后侵蚀模数取值按 SL773-2018 相关计算模型进行计算；已完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详见 P12~16。

4、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各防治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完善主体已有措施、工程量汇总表；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表。

修改说明：已完善各防治分区总体布局；土质临时沉沙池新增防冲措施；已调整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表。详见 P21~23。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表。

修改说明：已列表说明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过程，根据前文修改内容修改投资估算表。详见 P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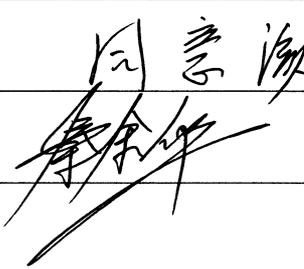
6、按照专家具体意见完善附图。复核文本报告，统一前后文字、数据。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文本、附图。

同意上报审批。
廖东华
2022.6.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特性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立项部门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约 11439.96m ² ，建设厂房、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总占地面积 4994.65m ² ，总建筑面积 21187.94m ² 。项目建成后年纺织印染品 63500t，成衣 6000 万件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5000
	土建投资（万元）	1818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14
				临时：0.03
				合计：1.17
	动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1.35		1.35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0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选址位于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 1-08 地块，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也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主体工程约束性规定的要求上，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66.50	新增水土流失量（t）	59.92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主体工程区		1.14
		红线外边坡区		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合计		1.17
防治标准等级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防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223m, 排水管 303m	景观绿化 65.96m ²	临时排水沟 316m, 临时沉沙池 1 个, 彩条布 3000m ²
	红线外边坡区	/	撒播草籽 0.02hm ²	密目网 24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临时排水沟 72m, 彩条布 2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3.40	植物措施	1.33
	临时措施	1.8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35	
		设计费	4.50	
总投资	25.78			
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波	法人代表	卢锦成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7 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真温泉大道 217 号	
邮编	530000	邮编	545800	
联系人及电话	韦文港 18577336375	联系人及电话	卢锦成 18927331279	
电子邮箱	1517261325@qq.com	电子邮箱	abby@dgrcs.com	
报告表审核专家签署意见栏				
专家意见	同意该报告表			
专家签名		专家手机号	15078256191	
签字日期	2022.6.24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充论述内容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红线图

附件 5: 技术评审修改意见

附件 6: 技术评审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 0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01-2: 项目区地理位置卫星图;

附图 0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03: 项目防治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04: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图;

附图 05: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件 1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
理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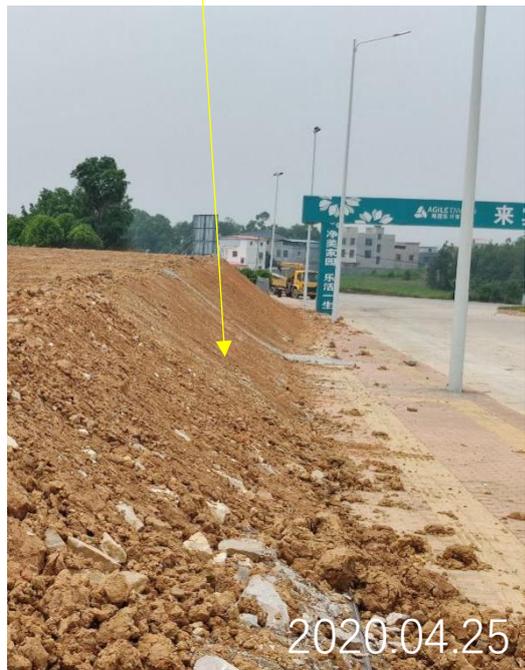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充论述部分



项目航拍图



项目西面边坡挖方现状



项目北面填方边坡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图



项目南面挖方边坡现状



2020.04.25

施工出入口现状



2020.04.25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 (1)



2020.04.25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 (2)



2020.04.2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地理位置	1
1.3	项目依托关系	1
1.4	场地现状	2
1.5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1.6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3
1.7	工程占地	6
1.8	工程土石方平衡情况	7
1.9	工程进度安排	8
1.10	项目区概况	9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0
3	水土流失预测	12
3.1	扰动地表面积及损坏植被面积	12
3.2	土壤流失预测（调查）	12
3.3	预测结果	14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18
5.1	防治标准等级	18
5.2	防治目标	18
6	水土保持措施	19
6.1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评价	19
6.2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0
6.3	新增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1
6.4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22
6.5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与安排	23

7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4
7.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24
7.2 效益分析	27
附表	31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来宾市象州县；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所属行业：加工制造类项目；

建设期及设计水平年：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完工当年，即 2023 年。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工期：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总工期 12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项目占地：本项目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裸土地，总占地面积为 1.17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14hm²，临时占地为 0.03hm²。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总挖方 1.35 万 m³，总填方 1.3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1.2 地理位置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 1-08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109°30′ 13.468″E，23°49′17.177″N），项目场地北面有工业园区道路经过，交通较为便利。

1.3 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根据园区规范，本项目建设前的场地平整工作由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负责。项目原地貌为林地和其他草地，原地面高程为 93.73m~110.8m，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工业园区场平整后，场地标高为 92.10m~94.00m，并在用地红线外的南面、西面形成挖方边坡，北面形成填方边坡。本项目建设前场地平整期间的水土流失责任

由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负责。

经现场踏勘，南面挖方边坡长度约 50m，高约 0.8m~2.0m，边坡坡率为 1:1，边坡面积约为 127m²，垂直投影面积为 80m²。

西面挖方边坡长约 40m，高约 2.0m，边坡坡率为 1:1，边坡面积约为 113m²，垂直投影面积为 80m²。

北面填方边坡长约 125m，高约 0.1~1.0m，边坡坡率为 1:1.5，边坡面积约为 216m²，垂直投影面积为 150m²。

表 1.3-1 边坡情况表

位置 特性	厂区北面	厂区南面	厂区西面	合计
红线外现状高程	92.0~93.1 m	92.2~95.1	91.20	
衔接区主体设计标高 (m)	93.0	93.0~93.1	93.20	
边坡高度 (m)	0.1~1.0	0.8~2.0	2.0	
边坡长度 (m)	125	50	40	
边坡坡率	1:1.5	1:1	1:1	
边坡面积 (m ²)	216	127	113	456
垂直投影面积 (m ²)	150	80	80	310
边坡类型	填方边坡	挖方边坡	挖方边坡	
园区设计及考虑防护情况	园区未考虑防护			

1.4 场地现状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底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结果，施工单位进场时，工业园区已对项目用地进行场地平整，场地现状为裸土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已无表土可剥离。工业园区对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后，在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北、西、南三面形成了边坡，边坡现状为裸露状态，未布设有防护措施。

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污水和厂房基础施工。目前项目用地已全部被扰动，项目场地现状裸露，无临时排水、覆盖等措施，现状造成轻度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在项目红线内东北角设置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0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用于工人日常生活、建筑材料堆放以及机械停放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对生活区的场地采取了硬化，生产区未裸露地面，水土流失轻微。

1.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红线面积 11439.96m²，建设厂房、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总占地面积 4994.65m²，总建筑面积 21187.49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纺织印染品 63500 t、成衣 6000 万件。

1.6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6.1 主体工程区

1、平面布置

项目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11439.96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4994.65m²，拟建 1 栋宿舍了，1 座厂房及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用地总体略呈长方形，厂区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呈南北分布，厂区北侧建设 1 栋宿舍楼，厂房位于中部偏南，厂房内分别布置为染线/染布、纱线纺织、成衣制作等工序。厂区设置主、次两个入口，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北角，次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主入口作为人流主要出入口，次入口作为物流出入口。污水收集池位于厂房的西南面；各类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固废贮存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2、竖向布置

(1) 主体工程区

工业园区平整后项目场地标高为 92.10m~94.00m，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以及土石方平衡情况，从经济技术的角度出发，项目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设计标高为 93.0m~93.35m，项目整体地势为西高东低，南高北低，降雨时场地采用坡面自然排水，水流方向由南面往北面、由西往东自流。项目场地内无边坡形成。

本项目建设前，工业园区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平整，在项目的周边形成了挖方和填方边坡，本方案考虑将红线外边坡独立分区，红线外边坡情况详见 1.6.2 章节。

3、其他附属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进行设计，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考虑到消防系统的要求，拟从市政取水，分别由市政道路引 2 条 DN150（水表 DN100）的

管道进入地块并沿着建筑物四周布置成环网，以确保生活及消防用水安全。

项目区地面排水主要采用排水管和排水沟相结合，排水管主要是布置在拟建内部道路侧边上及建筑物周边，排水管道采用塑料管，管径为 DN400，排水管布置总长 303m。项目雨水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沟主要布置在主要建筑物周边，排水沟为矩形断面尺寸：0.4m×0.4m，砖砌结构，布设长度为 223m。

(2) 场内交通

项目区内交通道路设置在各个建筑四周，道路宽 4m，设计长 320m，车道均为混凝土整体路面，场地内的消防车行道与车行道共用，并在内部形成环形以满足消防空间的要求。厂区内部道路停车场位于主要入口西侧，布置停车位 28 个，为硬化停车场。

(3) 绿化布置

为了美化场地环境，厂区在停车场外侧进行绿化，绿化主要种植当地景观绿化树种，包括常青树木、花卉、草皮绿化等。本项目总绿化工程面积为 65.96m²，绿地率为 0.58%。

1.6.2 红线外边坡区

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2022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时，工业园区已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平整，项目原地貌高程为 93.73m~110.8m，平整后场地标高为 92.10m~94.00m，场地平整后厂区北、西、南三面有超出用地红线的挖、填边坡。北面填方边坡临近现有的市政道路，主体设计已考虑后期建设垂直挡土墙进行防护，将边坡控制在项目红线内；南面和西面的边坡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时造成，占地位于红线外。目前项目周边边坡裸露，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为保证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避免边坡因暴雨冲刷影响本项目施工，本方案拟将其单独分区，并纳入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将考虑对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红线外边坡区情况详见表 1.6-1。

表 1.6-1 红线外边坡区情况表

位置 特性	厂区北面	厂区南面	厂区西面	合计
红线外现状高程	92.0~93.1 m	92.2~95.1	91.20	
衔接区主体设计标高 (m)	93.0	93.0~93.1	93.20	
边坡高度 (m)	0.1~1.0	0.8~2.0	2.0	
边坡长度 (m)	125	50	40	
边坡坡率	1:1.5	1:1	1:1	
边坡面积 (m ²)	216	127	113	456
垂直投影面积 (m ²)	150	80	80	310
边坡类型	填方边坡	挖方边坡	挖方边坡	
园区设计及考虑防护情况	园区未考虑防护			
主体设计考虑防护情况	挡土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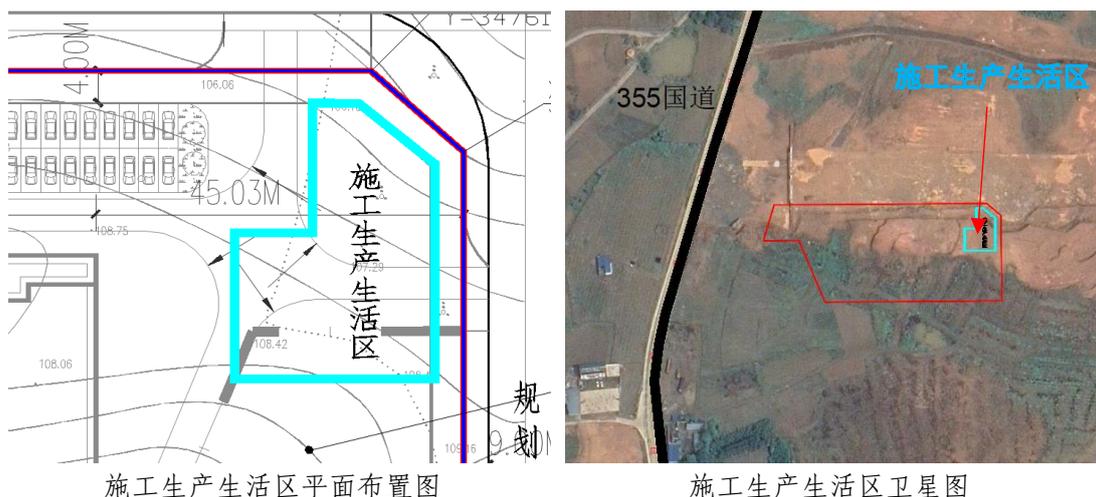
1.6.3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时在项目用地内东北角布设了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后期规划为道路及场地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06hm²,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裸土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用于工人日常生活、建筑材料堆放以及机械停放等。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生活区清理场地后交还主体工程进一步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后产生的建筑残渣,经破碎后用于项目道路及基础设施的回填。

目前,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对生活区的场地采取了硬化,生产区未裸露地面,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表 1.6-2 施工生产生活区概况一览表

项目	占地性质	占地面积	地面高程	布置位置	原地貌占地类型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	0.06	93.0m	项目用地内东北角	裸土地



1.7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工业园区对项目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前的地貌类型为林地和其他草地。2022年1月~3月,工业园区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场地平整,整个项目区地表被翻扰,扰动后项目场地地貌为裸土地。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工业园区完成场地平整后,本项目施工单位直接进场,因此本项目的原地貌类型为裸土地。本工程用地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红线外边坡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 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14hm²,临时占地为 0.03hm²。占地类型主为裸土地,全部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其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情况详见表 1.7-1。

表 1.7-1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	占地性质	行政区划	土地类别及面积	合计
				裸土地	
1	主体工程区	永久	来宾市象 州县	1.14	1.14
2	红线外边坡区	临时		0.03	0.0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		(0.06)	(0.06)
合计				1.17	0.17

注: 1、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区内,面积不重复计算; 2、计列的红线外边坡区面积为垂直投影面积。

1.8 工程土石方平衡情况

1.8.1 工程土石方平衡

项目开工前，工业园园区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场地平整，项目原地貌高程为 93.73m~110.8m，平整后场地标高为 92.10m~94.00m。开工前的场地平整由工业园负责，其期间开挖、回填的土石方不纳入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主要产生于场地平整及基础基坑开挖、施工生活生产区拆除等。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设计标高为 93.0m~93.35m。施工单位进场后，采取整体挖高填低，将项目场地平整至设计标高，随后进行建筑物基础施工。

经统计，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数量中总挖方 1.35 万 m^3 （其中建筑残渣 0.01 万 m^3 ），总填方 1.35 万 m^3 （其中建筑残渣 0.01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建筑残渣为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产生的建筑残渣，破碎后可以用于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回填。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方工程量均属于自然方。

据现场踏勘，本工程施工时场地内已无可剥离表土，后期绿化区域施工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直接利用普通土方进行种植，基本能满足植被生长。

表 1.8-1 土石方平衡 单位：万 m^3

序号	工程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普通土方	建筑残渣	小计	普通土方	建筑残渣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基础	0.77		0.77	0.52		0.52			0.25	②
②	道路及附属设施施工	0.57		0.57	0.82	0.01	0.83	0.26	③、①		
③	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		0.01	0.01						0.01	②
合计		1.34	0.01	1.35	1.34	0.01	1.35	0.26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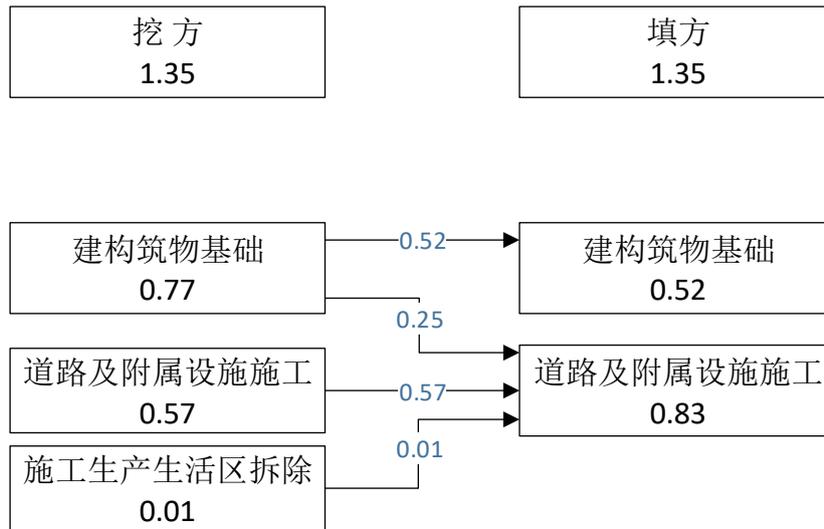


图 1.8-1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单位: 万 m³

1.8.2 表土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开工时场地内已无可剥离表土。鉴于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后期绿化工程量较少，种植土利用普通土加肥、改良熟化后基本满足植被生长。

1.9 工程进度安排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安排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截止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构筑物基础施工。

表 1.9-1 项目工期进度计划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施工准备	—											
场地平整	—	—										
基础开挖		—	—	—								
建筑工程				—	—	—	—	—	—	—		
硬化道路										—	—	
其他附属工程												—

1.10 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属于低山丘陵地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温度 21.0°C ，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达 7870°C ，年蒸发量 1717.10mm ，平均无霜期 332 天，年均降雨量为 1468.7mm ，雨季集中在 4~9 月，设计暴雨频率 10 年一遇 1h 最大降雨量 77.8mm 、10 年一遇 6h 最大降雨量 139.6mm 、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178.8mm ，历年平均风速 2.5m/s ，主要风向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为红水河、穿山河，直线距离分别为 2.0km 、 1.3km ，本工程厂区场平标高为 $93.0\text{m} \sim 93.20\text{m}$ ，均高于红水河、穿山河十年一遇洪水位 68.5m 、 70.1m ，场地不受洪水威胁，满足防洪要求。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红壤土，林草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项目区用地类型为裸土地，无植被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区域。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号)，项目所在的来宾市象州县属于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表 2.1-1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分析评价表

序号	条款原文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崩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	符合规定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规定
3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用地属于自治区级的重点治理区。项目施工工艺先进，本方案已提高防治标准至一级标准。	符合规定
4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已开工，正在按要求补报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不符合
5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已开工，建议建设单位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尽快实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不符合
6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保证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本项目没有永久弃方	符合
7	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	项目区内无可剥离表土	符合

表 2.1-2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分析评价表

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象州县,属于自治区级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主体设计方案经过优化,根据场地原地面和周边地块高程,合理的设置场地内的设计标高,最大限度的减少挖填土方量。同时本方案采用一级防治标准	符合规定
2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符合规定
3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符合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象州县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主体设计方案经过优化,根据场地原地面和周边地块高程,合理的设置场地内的设计标高,最大限度的减少挖填土方量,同时本方案采用一级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和不影响当地饮水安全、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安全。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南方红壤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处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区。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区所在的区域地质稳定,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周边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也没有经过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施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限制性规定,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制约性因素,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 水土流失预测

3.1 扰动地表面积及损坏植被面积

根据设计资料和图纸，结合实地查勘，本工程新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 1.17 hm²。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开工时场地现状为裸土地，该项目建设无损坏植被面积。

3.2 土壤流失预测（调查）

1、预测（调查）单元

由于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动工，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包括已建部分水土流失调查范围及后续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及施工进度，拟将项目分为 3 个水土流失区进行预测，施工已扰动部分测算分区及面积详见表 3.3-1，后续施工流失面积预测分区及面积详见表 3.3-2。

表 3.2-1 施工已扰动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单位：hm²

序号	调查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调查扰动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	主体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1.08
2	红线外边坡区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0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06
合计					1.17

注：主体工程区面积已扣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表 3.2-2 后续施工水土流失预测面积划分表

调查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预测面积(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1.08	—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	0.01
红线外边坡区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03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	0.03	—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06	—	—
合计				1.17	0.04

注：1、后续施工水土流失施工期主体工程区面积已扣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2、自然恢复期边坡防护面积已转换为垂直投影面积。

2、预测时段

施工期各项目分区的预测时段主要根据主体设计各项目分区施工进度来确定，并结合产生水土流失的季节，以最不利的时段进行预测，施工时段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全年计算，未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本方案按照各施工单元施工期长短及施工期占雨季长短的不同，分别确定其预测时段；自然恢复期则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而定，自然恢复期按 2.0 年考虑。项目所在地区雨季集中在每年 4 月到 9 月。

由于本项目建设期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因此本方案对 2022 年 6 月之前的项目施工区域采取水土流失调查，对 2022 年 6 月之后项目施工区域采取水土流失预测。

3、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工程建设所涉及区域均属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植被覆盖较好，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工程区域的土壤、植被、地形地貌情况，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特点，通过现场踏勘，确定各分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4、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扰动后的侵蚀模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的计算方法进行测算。通过对各预测单元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地表扰动特征分析，提出各预测单元采用数学模型的适用性。本项目各预测单元适用模型详见表 3.2-1~3.2-2。各数学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d} = R \cdot K_{yd}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cdot A$$

$$K_{yd} = NK$$

式中： M_{yd}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侵蚀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 N ——地表翻扰后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取 0.0028； L_y ——一般扰动地表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一般扰动地表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

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M_{kw}=R \cdot G_{kw} \cdot L_{kw} \cdot S_{kw}$$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hm^2 \cdot h)$;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无量纲;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无量纲。

(3)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z} = R \cdot K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3.3 预测结果

1、水土流失预测(调查)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本项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

W —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j —预测时段, $j=1, 2$,指施工期(包含施工准备期)、自然恢复期;

i —预测单位, $i=1, 2, 3, \dots, n-1, n$;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km^2);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2 \cdot a)$];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当工程扰动地表、地貌时, 新增土壤流失量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Delta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Delta M_{ji} T_{ji}$$
$$\Delta M_{ji} = \frac{(M_{ji} - M_{j0}) + |M_{ji} - M_{j0}|}{2}$$

式中:

—扰动地表新增土壤流失量(t);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2、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工程施工特点, 分析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最终调查测算出本工程已施工部分已经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0.26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6.58t。

后续工程预测期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6.24t, 新增土壤流失量 37.34t。

综上所述, 最终计算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总预测期内产生土壤流失总量为 66.50t,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53.92t, 水土流失量预测(调查)计算过程详见表 3.3-1。

表 3.3-1

水土流失量预测（调查）计算表

计算单元	时段	侵蚀模数 [t/ (km ² ·a)]		侵蚀面积 (hm ²)	侵蚀时间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背景值	扰动后					
调查时段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1000	5521	1.08	0.33	3.56	19.68	16.12
红线外边坡	施工期	1000	6023	0.02	0.33	0.07	0.40	0.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1000	3815	0.06	0.08	0.05	0.18	0.13
调查时段共计						3.68	20.26	16.58
预测时段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1000	5521	1.08	0.75	8.10	44.72	36.62
	自然恢复期	1000	636	0.01	2	0.20	0.13	0.00
	小计					8.30	44.85	36.55
红线外边坡	施工期	1000	6023	0.03	0.75	0.15	0.90	0.75
	自然恢复期	1000	785	0.03	2	0.40	0.31	0.00
	小计					0.55	1.21	0.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1000	3815	0.06	0.08	0.05	0.18	0.13
预测时段共计						8.90	46.24	37.34
施工期合计						11.98	66.06	54.08
自然恢复期合计						0.60	0.44	0.00
合计						12.58	66.50	53.92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经统计,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7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4.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表 4.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区	行政区	防治面积 (hm ²)
1	主体工程区	象州县	1.14
2	红线外边坡区		0.03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小计		1.17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5.1 防治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 2013 年第 18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 号),项目区所在地来宾市象州县属于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5.2 防治目标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象州县,属于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项目情况结合施工、运行特点,并考虑项目区域降雨、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植被等情况对相关目标值进行修正,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 1.0。另外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四条第五款“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业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项目对林草植被有限制,场地可绿化面积较少,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1%。项目开工前,工业园区已对项目场地进行平整,本项目开工时场地内已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计算表土保护率。防治目标修正计算表见表 5.2-1。

表 5.2-1 方案防治目标值确定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期		施工期	设计水平期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	1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98
林草覆盖率 (%)	—	25	-24	—	1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评价

1、主体工程区

(1) 景观绿化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景观绿化包括场地周边及建筑物周边空余地绿化。景观绿化植物的选择适宜本地气候条件,种植成本低、抗菌防尘能力强的常青树木、花卉、草皮绿化,突出郁郁葱葱的气象,最大限度项目区内景观环境。经统计,本项目景观绿化面积共为 65.96m²。

主体设计中景观绿化工程不仅增加项目区的植被覆盖度,美化项目区的景观,同时植物根系的固持作用和树冠、草皮的拦挡、截留作用,都可减弱雨水对边坡和地面的冲刷,起到涵养径流,防止水土流失,调节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所以景观绿化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 挡土墙

场地平整后会在北侧场地产生填方边坡,高度 0.1~1.0m,主体工程拟采用挡土墙进行防护,挡土墙采用俯斜式路肩挡土墙,墙体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 MU30 以上料石、块石,挡土墙长度为 125m。

从水土保持角度进行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采取的挡土墙措施,措施布设合理,能有效地保护边坡,防止崩塌、滑坡、坡面侵蚀等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挡土墙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在确保本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因此挡土墙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设计中,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排水沟和排水管,主要是布置在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一侧。排水沟断面设置规格为 0.4m×0.4m(宽×深),布置总长度约为 223 m。雨水排水管主要是布置在拟建内部道路侧边上,排水管采用承插塑料,管径为 DN400。排水管布置总长 303m。主体工程区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排水设施,起到了排除地表水的作用,有效防止地表水对地表土体的冲刷,保证项目区汇集雨水能及时排除,防止水土流失,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使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等排水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列入主体工

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其投资。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主体工程未对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设计

表 6.1-1 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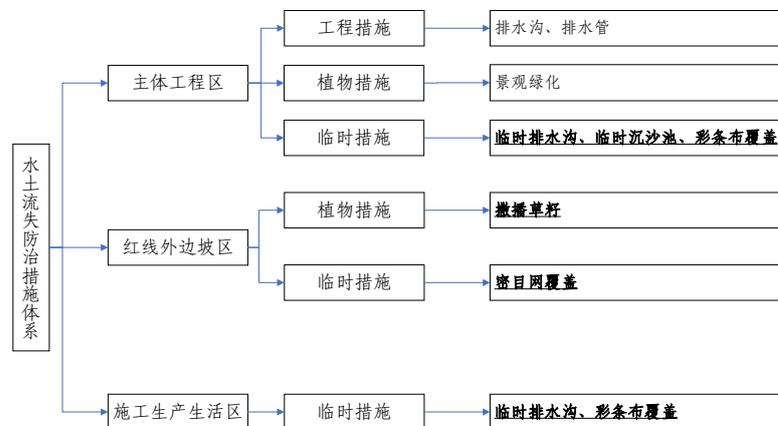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40
	排水沟	m	223	180	4.01
	排水管	m	303	310	9.3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2
	景观绿化	m ²	65.96	200	1.32
合计					14.72

6.2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南侧现有工业园区前期场地平整时形成的挖方边坡，该区所属地块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本项目主体未考虑边坡防护设计，为避免突降暴雨导致边坡崩塌、滑坡等水土流失危害，本方案将拟对其采取临时覆盖和撒播草籽措施。主体设计未针对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采取防护措施，本方案拟补充对主体工程区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临时覆盖等措施。

本方案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补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6.2-1。



注：下划线加黑部分为方案新增措施，其余为主体设计已有措施

图6.2-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6.3 新增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3.1 主体工程区

1、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目前大部分区域地表裸露,如遇强降雨天气,场地周边地表径流可能汇集流入场地,冲刷裸露坡面或浸泡土体产生引发水土流失。因此应及时在场地周边及其他排水不畅区域开挖临时排水沟,引导雨水及时排出项目区外,低处排水出口处依地形挖临时沉沙池以沉淀泥沙,最终排入南侧地块南面低洼处。拟设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土质沟,结合场地平整基础上进行布设,地形较平整,周边汇水量较小,因此根据实际施工经验确定其断面尺寸,拟设计截、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尺寸为 $0.3\text{m}\times 0.3\text{m}$ (底宽 \times 深),内坡比 1:0.5,内部土质夯实,沉沙池的尺寸为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0\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内坡比 1:0.5,内壁土质夯后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经统计,主体工程区共需修建临时排水沟 316 m,需开挖土方 42.66m^3 ;临时沉沙池 1 个,需开挖土方 1.67m^3 ,拆除回填土方 1.67m^3 ,1:2 水泥砂浆抹面 7.71m^2 。

(2) 彩条布覆盖

主体工程区施工过程中如遇降雨,需用彩布条对填方边坡或基础开挖产生的裸露地表以及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覆盖,以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经估计,主体工程区临时覆盖面积 3000m^2 。

6.3.2 红线外边坡区

1、临时措施

(1) 撒播草籽

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南侧和西面挖方边坡进行撒播草籽,撒播面积为 0.02hm^2 (边坡坡面面积),草籽选择狗牙根,撒播密度为 $60\text{kg}/\text{hm}^2$,需狗牙根草籽 1.2kg 。

(2) 密目网覆盖

撒播草籽后,对边坡采取密目网覆盖,避免遇暴雨时,因边坡草籽未长成,而造成边坡水土流失。经统计,共需密目网 240m^2 。

6.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为了快速排除施工生产生活区内雨水,在场地使用期间,沿周边开挖排水沟,将雨水径流全部顺畅地引入周边主体工程区布设的临时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施工生产生活区裸露地表。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出口最终接入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故施工生产生活区不再考虑设置临时沉沙池。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设计类型、尺寸与主体工程区的临时排水沟一致。根据统计,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工程需修筑排水沟长 72 m。

(2) 彩条布覆盖

为防止降雨期间雨水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堆放的砂石料冲刷产生水土流失。雨季期间需增设彩布条对砂石料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 200m²。工程施工结束后,将塑料防雨彩条布统一收集处理。

6.4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本工程新增工程量见汇总表 6.4-1。

表 6.4-1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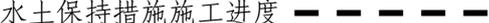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主体工程区	红线外边坡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合计
一	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0.02
	狗牙根草籽	kg		1.20		1.20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316		72	388
	土方开挖	m ³	42.66		9.72	52.38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42.66		9.72	52.38
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土方开挖	m ³	1.67			1.67
	1:2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71			7.71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1.67			1.67
3	临时覆盖					
	彩条布覆盖	m ²	3000		200	3200
	密目网	m ²		240		240

6.5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与安排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已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

表 6.5-1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一	主体工程											
1	排水沟、排水管										-	
2	景观绿化										-	
3	临时排水沉沙										-	
4	临时覆盖										-	
二	红线外边坡											
1	撒播草籽										-	
2	临时覆盖										-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沉沙										-	
2	临时覆盖										-	

注：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 

7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编制原则

(1)主体工程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投资从主体工程设计投资概(估)成果中分析计列。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及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其价格水平年、主要材料价格为2022年1月。其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取费项目和费率采用广西水利行业规定标准。

(3)编制依据包括主体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成果、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现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及编制规定,以及有关人工单价、税费调整的规定。

2、独立费用计算

(1)建设管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之和的2%计算;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

(2)水土保持监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和项目时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费计为0.35万元,与主体工程合并使用。

(3)科研勘测设计费

①科研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不列此项费用。

②勘测设计费:参考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勘测设计费为0.50万元。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根据市场调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为4.00万元。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根据市场调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为2.50万元。

3、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有关规定,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10 元一次性计征。本工程为一般建设项目，土地占用面积为 11749.96m²（约 1.17h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24.956 元。

表 7.1-1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行政区	征占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象州县	11749.96	1.10	12924.956

4、编制成果

根据以上的计算定额和计算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7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4.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1.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40 万元，植物措施 1.33 万元，临时措施 1.82 万元，独立费用 7.3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 万元（12924.96 元）。

表 7.1-2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表 单元：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 费用	新增投资 费	主体 已有 投资	投资合计
				栽 (种) 植费	苗木、 草、种 子费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40	13.40
1	主体工程区							13.4	13.4
二	第二部分			0.001	0.01		0.01	1.32	1.33
1	主体工程区							1.32	1.32
2	红线外边坡			0.001	0.01		0.01		0.01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82				1.82		1.82
1	主体工程区		1.62				1.62		1.62
2	红线外边坡		0.09				0.09		0.0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1				0.11		0.11
	一~三部分		1.82	0.001	0.01		1.83	14.72	16.55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					7.39	7.39		7.39
1	建设管理费					0.04	0.04		0.04
2	科研勘 测设计 费	勘测设计费				0.5	0.50		0.5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4	4.00		4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35	0.35		0.35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00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费					2.5	2.50		2.5
五	一~四部分之和		1.82	0.001	0.01	7.39	9.22	14.72	23.94
六	基本预备费		0.55				0.55		0.55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24956				1.2924956		1.2924956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3.66	0.00	0.01	7.39	11.06	14.72	25.78

表 7.1-3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量和投资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40
	排水沟	m	223	180	4.01
	排水管	m	303	310	9.3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2
	景观绿化	m ²	65.96	200	1.32
合计					14.72

表 7.1-4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一	植物措施				0.01
1	红线外边坡				0.01
(1)	撒播草籽				0.01
	种植费	hm ²	0.02	351.48	0.001
	草籽	kg	1.2	59.00	0.01
二	临时工程				1.82
1	主体工程区				1.62
(1)	临时排水沟	m	316		0.08
	土方开挖	m ³	42.66	10.92	0.05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42.66	6.26	0.03
(2)	沉沙池	m	1		0.008
	土方开挖	m ³	1.67	27.34	0.005
	1:2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71	2.64	0.002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1.67	6.26	0.001
(3)	彩条布	m ²	3000	5.09	1.53
2	红线外边坡				0.09
(1)	密目网	m ²	240	3.92	0.0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1
(1)	临时排水沟	m	72		0.01
	土方开挖	m ³	9.72	10.92	0.01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9.72	6.26	0.01
(2)	彩条布	m ²	200	5.09	0.10
					1.83

注：工程单价详见附表 1~10。

7.2 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1739hm²，建设植被面积为 0.0226hm²。

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面积=排水沟垂直投影面积；

主体工程区植物措施面积=主体景观绿化面积；

红线外边坡区植物措施面积=撒播草籽面积。

各防治区工程措施占地、植物措施面积、永久建筑占地（包括场地、道路硬化面积）、可绿化面积见下表 6.2-1。

表 7.2-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序号	单元区域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可实施林草措施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林草覆盖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永久建筑及硬化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1	主体工程区	1.1439	1.1439	1.1439	0.0067	1.1220	0.0066	0.0143	1.1429	99.91	0.58	98.51
2	红线外边坡区	0.0310	0.0310	0.0310	0.0160	0.0150	0.0160		0.31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1749	1.1749	1.1749	0.0227	1.1370	0.0226	0.0143	1.1739	99.91	1.92	99.56

注：1、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在主体工程区范围内，施工后期交还主体工程进一步建设，不再单独计算。

1、六项防治目标预期达到情况

1) 表土保护率

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项目用地范围内已无表土可剥离，因此本项目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2) 水土流失治理度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 1.1739 hm^2 。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1% 。

3)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0227 hm^2 。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绿化面积达 0.0226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6% 。

4) 林草覆盖率

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绿化面积达 0.0266 hm^2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为 1.1749 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1.92% 。由于本项目属于轻工业，项目大部分用于修建厂房和硬化，可绿化面积较少，林草覆盖率较低，符合工程实际。

5) 渣土防护率

结合项目施工情况，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永久弃渣和集中堆放的临时堆土，开挖及回填的土方分散临时堆放在项目用地内，堆放土方量较少，堆放时间较短，渣土防护率根据总体损耗采用估算的形式，估算渣土防护率为 99.79% 。

6)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 \text{ 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全发挥效益后，扣除硬化面积后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将达到 1.0 。

表 7.2-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指标	目标值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2090	99.91	大于目标值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2100		
表土保护率	—	剥离保护表土量	—	—	不计算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渣土拦渣率 (%)	97	实际渣土挡护量	3368t	99.79	大于目标值
		总弃渣量	3375t		
林草覆盖率 (%)	1	植物措施面积	0.0726	1.92	大于目标值
		项目建设区面积	1.2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植物措施面积	0.0726	99.56	大于目标值
		可绿化面积	0.072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	500	1.0	等于目标值
		方案目标值	500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四条第五款“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业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由于本项目属于轻工业，项目大部分用于修建厂房和硬化，可绿化面积较少，林草覆盖率较。因此本方案下调林草覆盖率至1%，符合工程实际，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可使场地得到初步绿化，减少地表的裸露，一方面美化景观，另一方面减少水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植被的根系对土壤起到加筋、锚固、支撑的作用，还能有效的截留降雨，抑制地表径流，削弱溅蚀，减少水土流失，从而减少进入周边水域及排水沟的泥沙量。

附表

表 1 本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排水沟	m	180	参照主体设计
2	雨水管	m ²	310	
3	景观绿化	m	200	
3	挖掘机挖沟槽	m ³	10.92	方案新增单价
4	人工挖柱坑	m ³	27.34	
5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6.26	
5	撒播种草	hm ²	351.48	
6	彩条布铺设	m ²	4.91	
7	密目网铺设	m ²	3.74	
8	1:2 水泥砂浆	m ²	2.64	

表 2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元)	其中(单位:元)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费
1	TB0101	液压挖掘机 0.25m ³	76.10	22.07	15.08	1.02	9.34	28.59

表 3 1:2 水泥砂浆价格表

1:2 抹灰水泥砂浆 单位:m ³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水泥 42.5MPa	kg	479.02	0.25	119.76
细砂	m ³	1.183	30.00	35.49
水	m ³	0.30	3.08	0.92
合计				156.17

表 4

工程措施单价表：挖掘机挖沟槽						
定额编号：GB0106				定额单位：100m ³		
工作内容：挖土、将土堆放在一边、清理机下余土，人工配合修底；Ⅲ类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544.72
(一)	直接费					506.72
1	人工费					174.38
	人工	工时	50.4	3.46		174.38
2	材料费					24.13
	零星材料费	%	5	482.59	1+3	24.13
3	机械费					308.21
	挖掘机 0.25m ³	台时	4.05	76.1		308.21
(二)	其他直接费	%	3.50	506.72	(一)	17.74
(三)	现场经费	%	4.00	506.72	(一)	20.27
二	间接费					77.35
(一)	管理费	%	3.70	544.72	一	20.15
(二)	社会保障费	%	32.80	174.38	1	57.20
三	企业利润	%	7	622.08	一+二	43.55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61.335	4	7.46-3.46	245.34
五	税金	%	9	910.96	一~四	81.99
六	扩大系数	%	10	992.95	一~五	99.29
七	合计					1092.24

表 5

工程措施单价表：人工挖柱坑						
定额编号：01077				定额单位：100m ³		
工作内容：挖土、修底、就近将土倒运到坑边两侧；Ⅲ类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918.12
(一)	直接费					854.07
1	人工费					837.32
	人工	工时	242	3.46		837.32
2	零星材料费	%	2	837.32	1	16.75
(二)	其他直接费	%	3.50	854.07	(一)	29.89
(三)	现场经费	%	4.00	854.07	(一)	34.16
二	间接费					308.61
1	管理费	%	3.70	918.12	一	33.97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837.32	1	274.64
三	企业利润	%	7.00	1226.73	一+二	85.87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242	4.00	7.46-3.46	968.00
五	税金	%	9.00	2280.60	一~四	205.25
六	扩大系数	%	10.00	2485.86	一~五	248.59
七	合计					2734.44

表 6

工程措施单价表：回填土方						
定额编号：03001				定额单位：100m ³ 实方		
工作内容：松填，包括取土、回填、平土、简单压实。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213.63
(一)	直接费					195.09
1	人工费					185.80
	人工	工时	53.7	3.46		185.80
2	零星材料费	%	5	185.80	1	9.29
(二)	其他直接费	%	3.50	195.09	(一)	6.83
(三)	现场经费	%	6.00	195.09	(一)	11.71
二	间接费					73.33
1	管理费	%	5.80	213.63	一	12.39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185.80	1	60.94
三	企业利润	%	7	286.96	一+二	20.09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53.7	4.00	7.46-3.46	214.80
五	税金	%	9	521.85	一~四	46.97
六	扩大系数	%	10	568.81	一~五	56.88
七	合计					625.69

表 7

植物措施单价表：撒播草籽						
定额编号：09051				定额单位：1hm ²		
工作内容：种子处理、人工撒播草籽、不覆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79.43
(一)	直接费					168.48
1	人工费					62.28
	人工	工时	18	3.46		62.28
2	材料费					106.20
2.1	草籽	m	60	59.00		0.00
2.2	其他材料费	%	3	3540.00	2.1	106.20
(二)	其他直接费	%	2.50	168.48	(一)	4.21
(三)	现场经费	%	4.00	168.48	(一)	6.74
二	间接费					27.25
1	管理费	%	3.80	179.43	一	6.82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62.28	1	20.43
三	企业利润	%	7	206.68	一+二	14.47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18	4.00	7.46-3.46	72.00
五	税金	%	9	293.14	一~四	26.38
六	扩大系数	%	10	319.53	一~五	31.95
七	合计					351.48
注：表中草籽费用单独计算。						

表 8

工程措施单价表：密目网覆盖						
定额编号：11023				定额单位：100m ²		
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铺设、搭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253.68
(一)	直接费					233.81
1	人工费					28.37
	人工	工时	8.2	3.46		28.37
2	材料费					205.43
2.1	密目网	m	113	1.80		203.40
2.2	其他材料费	%	1	203.40	2.1	2.03
(二)	其他直接费	%	3.50	233.81	(一)	8.18
(三)	现场经费	%	5.00	233.81	(一)	11.69
二	间接费					21.48
1	管理费	%	4.80	253.68	—	12.18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28.37	1	9.31
三	企业利润	%	7	275.16	一+二	19.26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8.2	4.00	7.46-3.46	32.80
五	税金	%	9	327.22	一~四	29.45
六	扩大系数	%	10	356.67	一~五	35.67
七	合计					392.34

表 9

工程措施单价表：彩条布覆盖						
定额编号：11023				定额单位：100m ²		
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铺设、搭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计算基础	合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340.36
(一)	直接费					313.70
1	人工费					28.37
	人工	工时	8.2	3.46		28.37
2	材料费					285.33
2.1	彩条布	m	113	2.50		282.50
2.2	其他材料费	%	1	282.50	2.1	2.83
(二)	其他直接费	%	3.50	313.70	(一)	10.98
(三)	现场经费	%	5.00	313.70	(一)	15.68
二	间接费					25.64
1	管理费	%	4.80	340.36	—	16.34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28.37	1	9.31
三	企业利润	%	7	366.00	一+二	25.62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8.2	4.00	7.46-3.46	32.80
五	税金	%	9	424.42	一~四	38.20
六	扩大系数	%	10	462.62	一~五	46.26
七	合计					508.89

表 10

工程措施单价表：1:2 水泥砂浆抹面						
定额编号：03130				定额单位：100m ²		
施工方法：冲洗、单面、压光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计算基础	合计(元)
一	直接工程费					804.22
(一)	直接费					734.45
1	人工费	工时	95.1	3.46		329.05
2	材料费					395.91
2.1	1:2 水泥砂浆	m ³	2.3	156.17		359.19
2.2	水	m ³	2.4	3.08		7.39
2.3	其他材料费	%	8	366.58	2.1+2.2	29.33
3	机械费					9.49
3.1	砂浆搅拌机 0.4m ³	台时	0.42	11.40		4.79
3.2	双胶轮车	台时	5.76	0.82		4.71
(二)	其他直接费	%	3.5	734.45	(一)	25.71
(三)	现场经费	%	6	734.45	(一)	44.07
二	间接费					154.57
(1)	管理费	%	5.80	804.22	—	46.64
(2)	社会保障费	%	32.80	329.05	1	107.93
三	企业利润	%	7.00	958.79	一+二	67.12
四	人工差价	工时	95.65	4.00	7.46-3.46	382.58
五	水泥差价	kg	1101.75	0.178	0.428-0.25	196.46
六	细砂差价	m ³	2.72	219.78	240.78- 30.00	598.00
七	税金	%	9	2202.95	一~六	198.27
八	扩大系数	%	10	2401.22	一~七	240.12
九	合价	元				2641.34

附件 2:

委 托 书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需编制《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来宾市日昌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6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109-451322-04-01-97722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2MA5QFAH31X		
法人代表姓名	卢锦成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棉印染精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_象州县		
项目详细地址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约11439.96m ² , 建设厂房、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21187.49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纺织印染品63500吨、成衣6000万件。		
总投资(万元)	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卢锦成	联系电话	18927331279
联系邮箱	abby@dgrcs.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卢屋村民小组第二组28号

备案机关: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1-09-22 16:10:37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红线图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 单位: m m²

项目位置

1:1000

地块主要规划控制条件

地块编号	2021-16
用地面积 (m ²)	11439.96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0.90且≤2.40
建筑系数 (%)	≥35%
绿地率 (%)	≤20%
建筑限高	<24米, 用于生产加工及特殊建筑 (构) 物除外

其他建设要求

1. 拟建建筑除正石大道、进港大道后用地红线不少10米, 其余两面不少6米。
2. 单层工业厂房高度达到8米以上, 计算容积率时按两层建筑面积计算。
3. 项目内属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4. 市政规划要求: 参考周边规划道路设计标高及现状地坪标高控制, 原则上以周边最近市政道路最低点标高+0.2米为参考值。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设计标高
	建筑退距线		本次出让范围
	禁止机动车开进线		控制点坐标

单位: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2.18

附件 5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修改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2022年6月20日技术评审专家对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评审专家提出主要评审修改意见如下：

一、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451322-04-01-977227）位于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 1-08 地块。项目区中心坐标：109° 30′ 13.468″ E，23° 49′ 17.177″ N。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加工制造类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hm²，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裸土地。主要建设厂房、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总占地面积 4994.65m²，总建筑面积 21187.49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纺织印染品 63500t、成衣 60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由于项目已开工，本报告为水土保持补报方案。

本项目开挖土方 1.35 万 m³，回填土方 1.35 万 m³，无借方，无余（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单位为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所在地来宾市象州县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属于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报告表修改时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完善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复核工程占地面积、类型；复核土石方平衡表；复核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表；完善特性表。

2、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根据水保监〔2020〕63号，完善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3、预测水土流失总量：根据水保监〔2020〕63号文，水土流失量预测按照GB50433-2018和SL773-2018相关内容计算；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完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水土保持措施：补充各防治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完善主体已有措施、方案新增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表。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表。

6、按照专家具体意见完善附图。复核文本报告，统一前后文字、数据。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技术评审专家：



2022年6月20日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复核意见

象州县水利局：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对照 2022 年 6 月 20 日专家提出的技术评审修改意见，经过认真复核，认为《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技术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评审专家形成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451322-04-01-977227）位于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 1-08 地块。项目区中心坐标：109° 30′ 13.468″ E，23° 49′ 17.177″ N。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加工制造类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7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14hm²，临时占地为 0.03hm²。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裸土地。主要建设厂房、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总占地面积 4994.65m²，总建筑面积 21187.49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纺织印染品 63500t、成衣 60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由于项目已开工，本报告为水土保持补报方案。

本项目开挖土方 1.35 万 m³，回填土方 1.35 万 m³，无借方，无余（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单位为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所在地来宾市象州县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报告表》对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

三、基本同意《报告表》确定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hm²（11749.96m²）。

四、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预测成果。项目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66.50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9.92t。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

六、同意《报告表》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红线外边坡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5.78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4.7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 万元（12924.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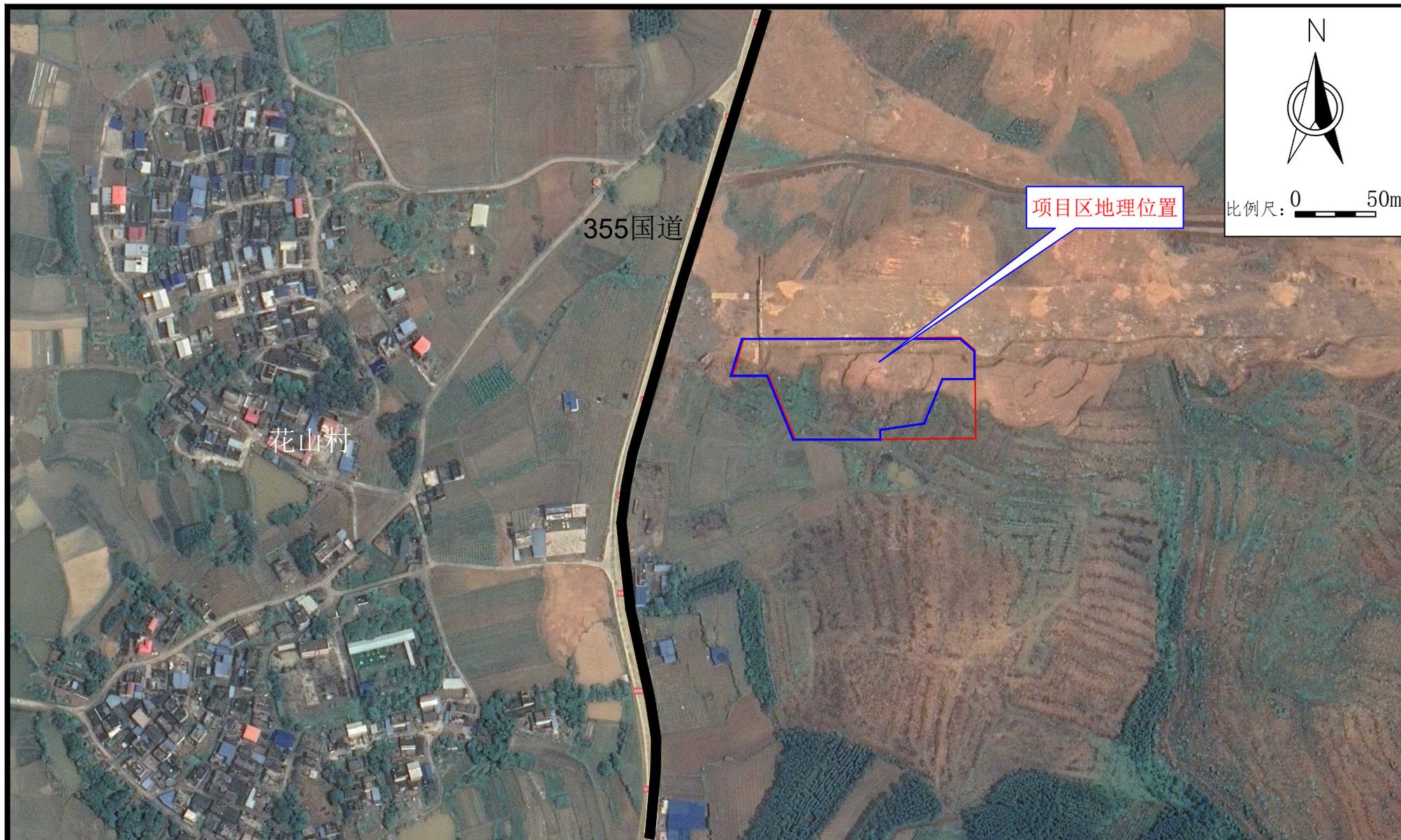
八、专家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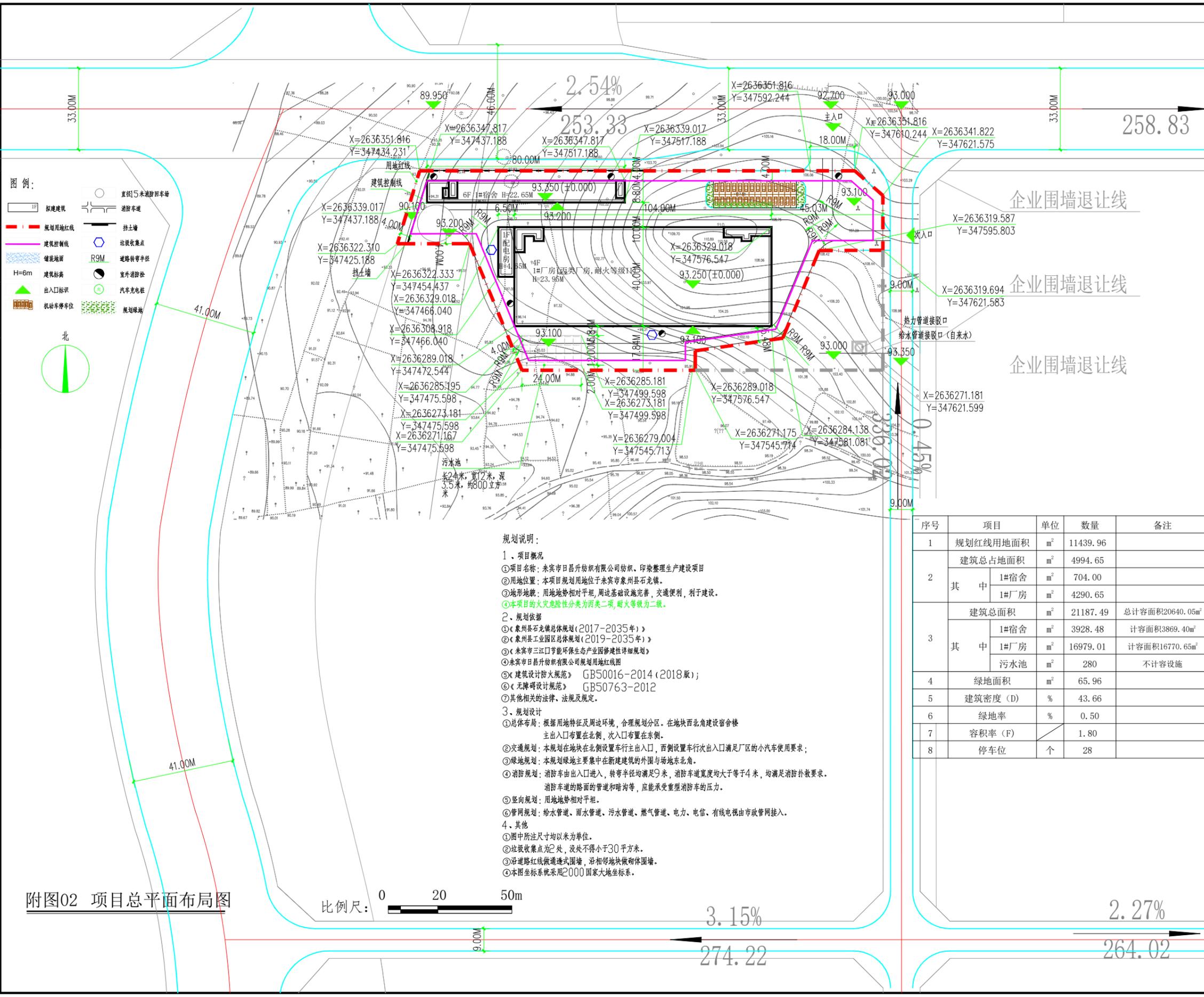
评审专家认为：经过修改完善的《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同意通过技术评审，可上报象州县水利局审批。

技术评审专家：


2022年6月24日







IP DESIGN WHAMPOA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NGPU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 A244018920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 [粤]城规编第(182012)号
 □ 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号: B244056666
 □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4018920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4018920

合作单位:

图纸用途:

所有图纸均为本公司的财产, 未经许可不准复制或施工, 单位应校对现场尺寸并向建筑师报告情况, 此图未经建筑师签名不准作施工用。

平面位置示意 Key Plan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m ²	11439.96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4994.65	
		其中		
	1#宿舍	m ²	704.00	
	1#厂房	m ²	4290.65	
3	建筑总面积	m ²	21187.49	总计容面积20640.05m ²
		其中		
		1#宿舍	m ²	3928.48
	1#厂房	m ²	16979.01	计容面积16770.65m ²
	污水池	m ²	280	不计容设施
4	绿地面积	m ²	65.96	
5	建筑密度(D)	%	43.66	
6	绿地率	%	0.50	
7	容积率(F)		1.80	
8	停车位	个	28	

注册章 Stamp for Certified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Stamp for Engineering Design

建设单位 Client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 Name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Sub-Proj. Name

审定 Approved		
审核 Examined	韦奔	韦奔
项目负责 Proj. Architect	韦奔	韦奔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阳秀明	阳秀明
校对 Design Checked	阳秀明	阳秀明
设计 Design	何文斌	何文斌
制图 Drawn	何文斌	何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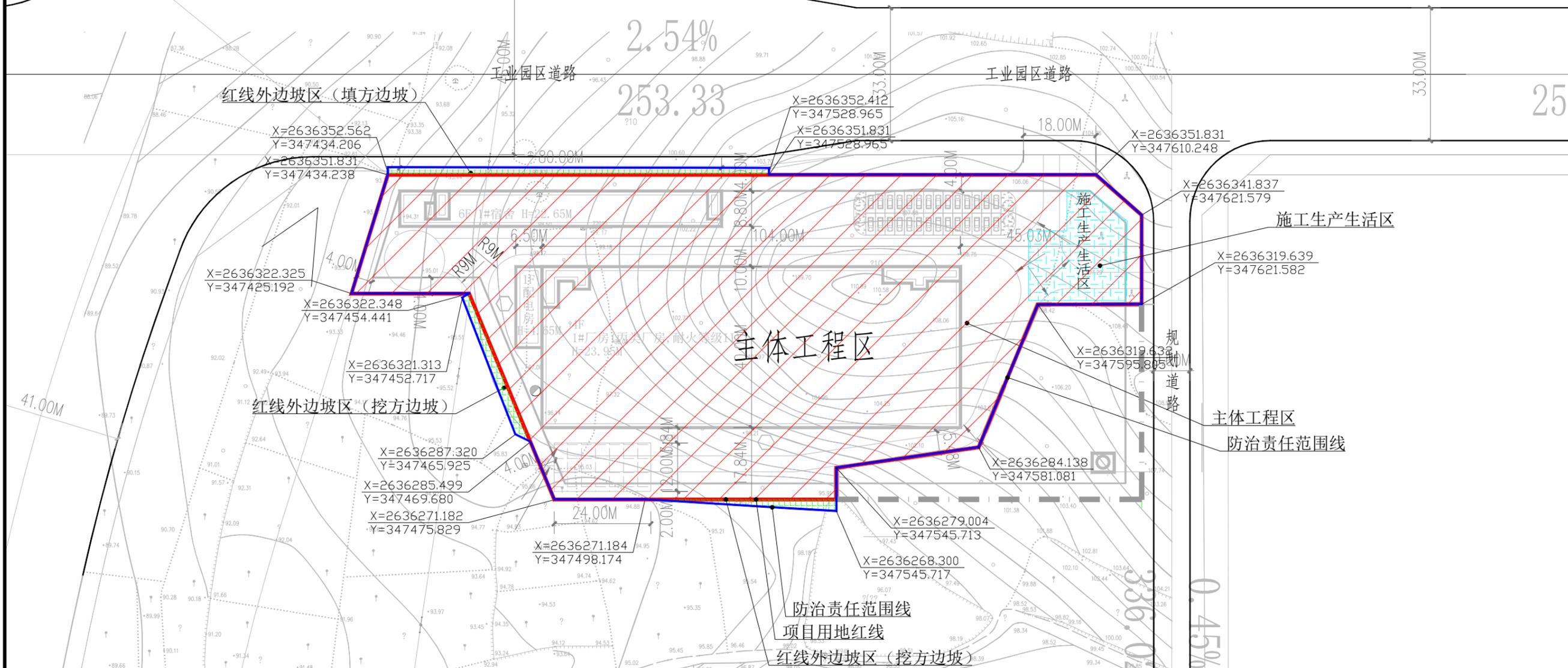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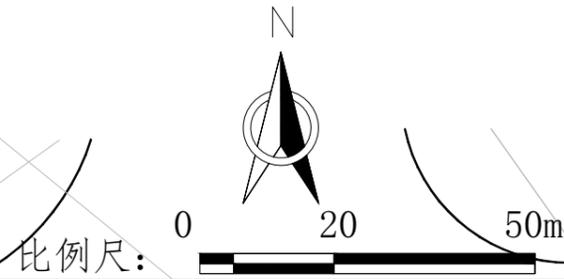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规划图

图别 DWG. STYLE	方案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编号 Design NO.	GXHP20210223	比例 Scale	1:1000
图号 DWG. NO.		日期 Date	2022.02

附图0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0 20 50m



图例

- 项目用地红线
- 防治责任范围线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红线外边坡区
- 主体工程区

说明:

1. 本图底图引用主体设计;
2.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7hm², 其中永久占地1.14hm², 临时占地 0.03hm²;
4. 本方案将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 产生活区和红线外边坡区, 三个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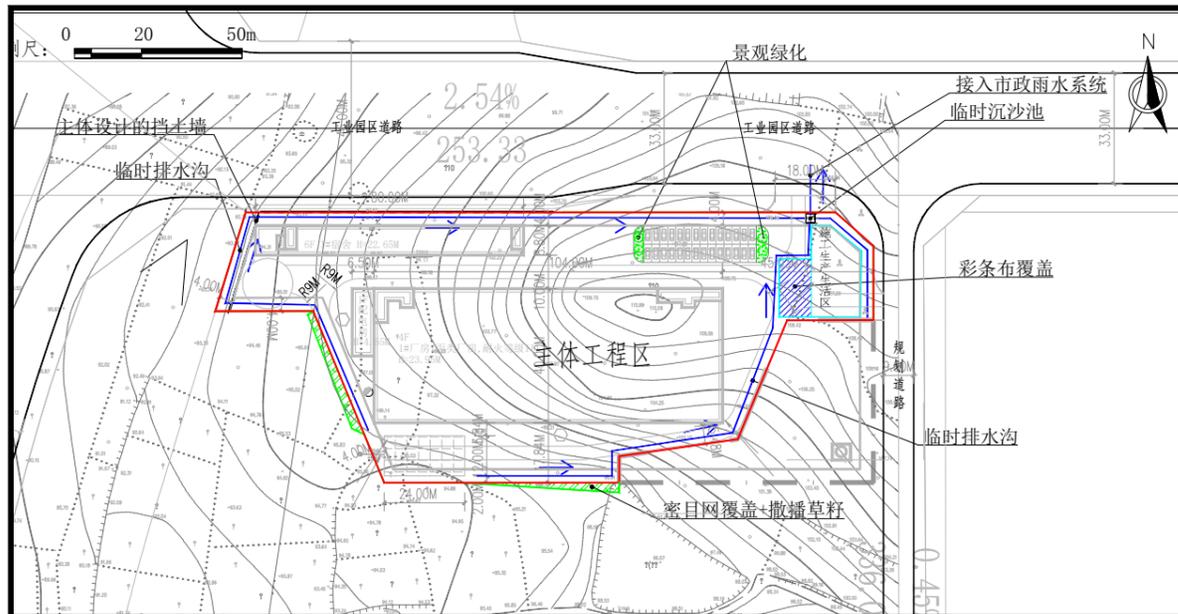
X=2636341.837
Y=347621.57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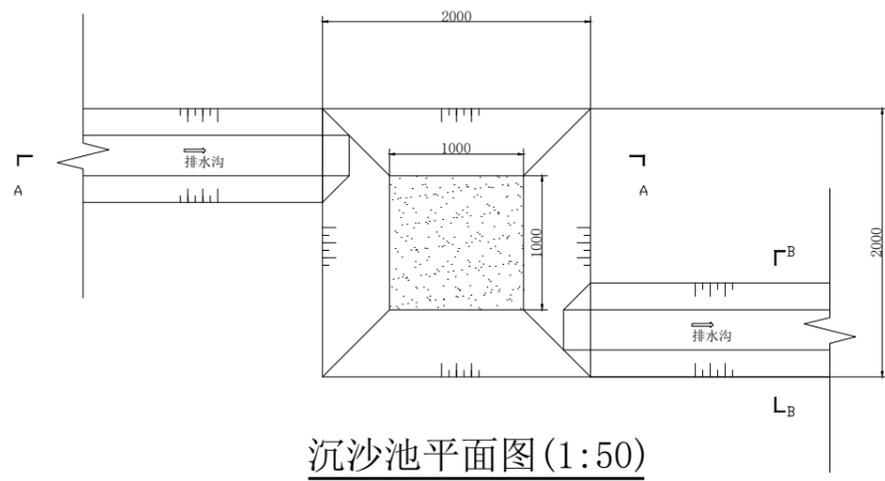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分区	行政区	防治面积 (hm ²)
1	主体工程区	象州县	1.14
2	红线外边坡		0.03
2	施工生产区		(0.06)
小计			1.17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张旭东	可研	设计	
审查		吕义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蒙思慧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 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设计		韦文港	项目防治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图		
制图		韦文港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06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 03	



水土保持措施平面示意图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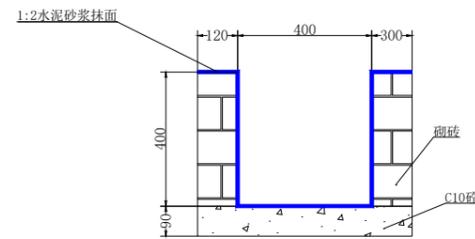
沉沙池平面图(1:50)

排水设施断面尺寸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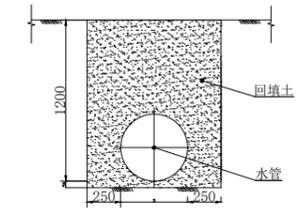
底宽(m)	沟深(m)	坡率	挖土方 (m³/m)	拆除回填土方 (m³/m)
0.3	0.3	1:0.5	0.135	0.135

临时沉沙池断面尺寸及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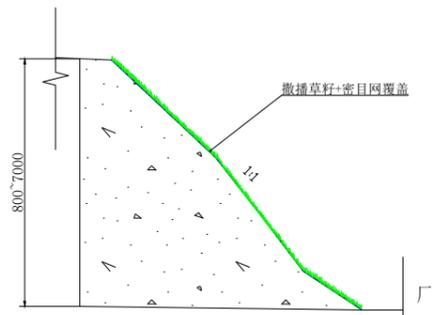
底长(m)	底宽(m)	坡率	深度(m)	挖土方 (m³/座)	拆除回填土方 (m³/座)	1:2 水泥砂浆抹面 (m²/座)
1.0	1.0	1:0.5	1.0	1.67	1.67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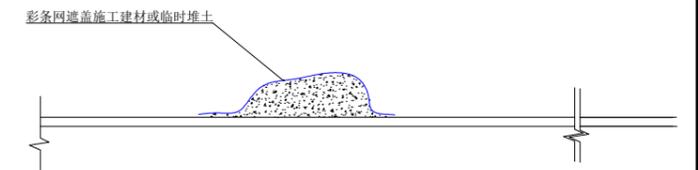
主体已有排水沟断面图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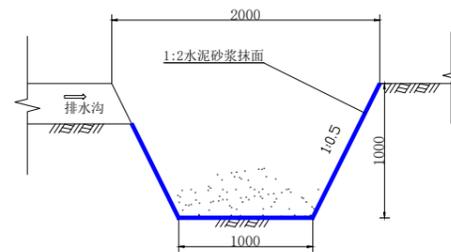
排水管开挖回填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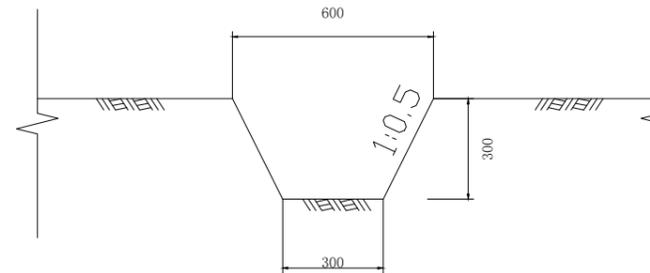
挖方边坡防护示意图



彩条布覆盖示意图



A-A剖面图(1:50)



B-B剖面面图(1:20)

说明:

- 1、本图单位为mm;
- 2、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排水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覆盖、密目网覆盖、撒播草籽。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主体工程区	红线外边坡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合计
一	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0.02
	草籽	kg		1.20		1.20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316		72	388
	土方开挖	m ³	42.66		9.72	52.38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42.66		9.72	52.38
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土方开挖	m ³	1.67			1.67
	1:2 水泥砂浆	m ²	7.71			7.71
	拆除回填土方	m ³	1.67			1.67
3	临时覆盖					
	彩条布覆盖	m ²	3000		200	3200
	密目网覆盖	m ²		240		240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张旭东	张旭东	可研	设计
审查	吕义	吕义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蒙思慧	蒙思慧	来宾市日昌升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整理生产建设项目	
设计	韦文港	韦文港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制图	韦文港	韦文港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06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 05	